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

董事会现就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推出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

三、本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五、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